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代理人（乙方）：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订了《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招标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充相关事宜约定

原合同范围包括阊门片区、桃花坞片区、山塘片区、零星修缮及湖田社区的施工招标和其他工程服务等。现因本项目增设六标段，为配合本项目六标段快速推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项目六标段的施工及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等工程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作为原合同增购服务委托给乙方。

二、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1.“建筑有形市场”公开招标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56.5%由甲方支付。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代理费按苏财购告〔2016〕31号文取由甲方支付，同时专家评审费按照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苏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1]12号)、《关于调整苏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3]37号)执行并由甲方支付。六标段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90000.00元。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六标段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并移交甲方各招标事项代理卷宗电子版一份和纸质版一套且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应付代理费。所有款项均为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即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 年度第一批）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